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区兴港路	联系人	张远领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3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项目简介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是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卫东,注册资本陆亿元。公司地处平湖市独山港区兴港路西侧新海塘南侧。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了一套年产 45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的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该装置引进美国 UOP 公司丙烷脱氢制丙烯技术的装置,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顺利投产,目前已经竣工验收。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企业在平湖市独山港区兴港路西侧,新海堤北侧建设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其中年产 30 万吨聚丙烯项目先行建设。目前已完成年产 30 万吨聚丙烯生产装置及相关辅助设施(不包含产品均化、挤压造粒装置)的建设,年产 45 万吨丙烯二期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聚丙烯项目采用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丙烯一期项目生产的丙烯作为原料,采用国内自主创新的 SPG/ZHG 聚丙烯生产工艺,生产聚丙烯粉料。项目总投资约 4.077 亿元,占地面积 45024 m²,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现企业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3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负责人、采样/检测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项目负责人	储成运		
采样人	沈萍	采样时间	2016.11.30-12.02
实验室检测人	柯赛赛、冉伟	检测时间	2016.6.25-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诸峰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聚丙烯粉尘、噪声、γ射线			

措施与建议

1、持续改进措施

(1)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 49 号令的规定,做好劳动者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妥善处置,发现复查人员时应及时安排其进行复查;建设单位应持续做好包装厂房外包工程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督促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监护。

(2)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对包装厂房外包工程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建立、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台账,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与外包单位订立外包合同时,应载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信息,同时应明确外包工程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单位。

(3)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工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管,督促工人在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同时加强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强化工人自我防护意识。

(4) 用人单位应参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 171 号的规定,持续做好职业卫生档案的完善和落实。

(5)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细化职业卫生相关的制度,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6)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随时能正常运行,如防护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进行检维修。

(7)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8) 用人单位应定期安排放射工作人员进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同时督促放射工作人员按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

2、其他补充建议

如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与空间上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试运行阶段存在的不足，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落实本报告书在第 3 部分提出的建议，同时持续改进。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总体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8) 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0) 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2、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